

主动公开

(以此件为准)

加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三财会〔2021〕9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佛财会〔2021〕1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 号）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

分别于2022年5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现就我区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 本通知所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均应符合相应的规定条件。

(六)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取得。

(七)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202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共 14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7 日至 11 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5 月 14 日至 15 日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中级资格考试。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3 日至 5 日	8: 30-11: 15 中级会计实务
	13: 30-15: 45 财务管理
	18: 00-20: 00 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考试时间为 8: 30—12: 00。

五、报名组织

(一)三水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 我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

1. 我区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4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月24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由佛山市财政局组织,考点设在佛山。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点是佛山市三水区开放大学或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中专。

2. 我区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点是佛山市三水区开放大学或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中专。

(四) 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

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陆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考生缴费后必须打印信息表，并检查左上角是否显示有报名序号。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2年度我区会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七、考务日程

(一) 2021年12月30日前,我区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同时抄送市会计考办。

(二) 2022年1月5日至1月24日,我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三) 2022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我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四) 2022年4月25日至5月6日,打印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

(五) 2022年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月7日佛山市财政局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六) 2022年5月25日前,省会计考办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分别报送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所有批次考试数据。

(七) 2022年6月10日前,省会计考办组织完成本地区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分别报送评卷数据。

(八) 2022年6月10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月22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初级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一个月内,我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

作，考后资格复核安排初定如下：2022年6月20至24日，成绩合格的考生必须在这五天内在我区考点三水区开放大学进行资格复核，交报名表原件（签名）、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提交的报名表和材料复印件必须是A4纸。资料提交确认可以由考生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若资格复核日期改变，考生请留意三水区财政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三水财政。

（九）2022年8月22日至9月2日，打印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

（十）2022年9月3日至5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十一）2022年9月28日前，省会计考办组织完成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分别报送评卷数据。

（十二）2022年10月20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2022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中级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一个月内，我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开展中级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我区中级资格考后复核时间安排初定2021年11月1至4日，三科成绩合格的考生必须在这四天内在我区考点三水区开放大学进行资格复核，提交报名表原件（签章）、简历表原件（签章），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提交的报名表和材料复印件必须是A4纸。资料提交确认可以由考生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若资格复核

日期改变，考生请留意三水区财政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三水财政。

八、其他事项

（一）我区考试管理机构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我区考试管理机构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我区考试管理机构要真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我区考试管理机构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研判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本地区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出现突发疫情紧急情况，确实不能正常组织考试的，请示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向社会公告暂停考试，向考生做好解释工作，并向市会计考办备案。

（五）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中级资格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 1 年。

（六）根据《广东考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组织发放。

(七) 2022年10月30日前, 我区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 向市会计考办报送2022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九、咨询电话及邮箱

考试级别	考区	咨询电话及邮箱
初级 中级	禅城区	0757-83203351
	南海区	0757-86229326
	顺德区	0757-22835586
	高明区	0757-88638933、88635006
	三水区	0757-87736245、SS87736245@qq.com
高级	市级	0757-83381225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